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后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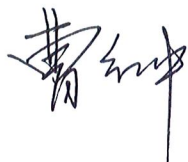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 12 月28 日